

证券代码：874660

证券简称：小鸟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北京小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5月22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李永志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公司董事会原董事姜君蕾女士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推荐，并经相关人员任职资格审核，提名李永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李永志，男，1982年10月出生，中国籍，2006年7月毕业于沈阳工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06年9月至2007年8月，任北车集团南口车辆厂（中车北京南口机械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2007年8月至2009年9月，任北京加维通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9年10月至2011年2月，任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场应用工程师；2011年2月至2015年4月，任艾睿（中国）电子贸易有限公司现场应用工程师；2015年5月至2022年11月，任北京小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总监；2022年11月至2025年5月，任北京小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技术总

监；2025年5月至今，任北京小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关于选举李永志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我们充分的审阅了被提名人的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相关情况，本次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被提名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分；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但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北京小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小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小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